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9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37号)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采用契约型开放式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三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3、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销售。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7、在募集期内,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 9555)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各销售基金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参照各销售机构在其销售区域当地的公告。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募集期限等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的平衡产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三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16、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008625)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场所

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 5678

传真:021-6887 0708

网站:www.fts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0年5月6日至 2020年5月29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若未达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2、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所折算成的份额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方式与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的认购费,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如适用固定金额的认购费,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0.60%)=4,970.18元

认购费用=5,000-4,970.18=29.82元

认购份额=(4,970.18+2)/1.00=4,972.18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到4,972.18份基金份额。

四、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办理认购申请之前,投资者必须先开立我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只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文职证、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为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29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在基金份额发售日除最后一个发售日外全天接受业务办理, 每个工作日17:00之后递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在最后一个发售日的业务办理截止时间为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地点及联系方式同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

② 填妥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和《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 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个人客户版)》;

⑤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⑥ 个人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本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个人客户版)》一式三份;

⑦对于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除需提供以上资料外, 还须提供或出示以下材料:

a出示有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b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原件,提供复印件;

c港澳台居民应当以港澳台投资人的境内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其交易资金的银行账户;

d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还需根据《政要人士资金来源调查问卷》上的“政要”定义确认自己的身份。如为政要人士,则须填写该表以确认其资金来源。

⑧填妥的《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现金和本票。

本公司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52074843034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交换号:044654

联行行号:40379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791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5109018800006150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东方汇经支行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301290051427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上述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业务时,应持有本公司网上交易可接受的银行卡,并在银行卡中备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转账费用。

网上交易的具体规则及可接受的银行卡范围,以“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公告的具体规定为准。网上交易相关详情, 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 (www.ftsfund.com)。

3、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若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其他:

(1) 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提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个人客户版)》;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 但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直销柜台索取。

(2)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柜台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户号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为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29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1)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a、出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填妥的《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

c、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代表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须出示经该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d、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e、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f、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g、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包括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h、出示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交收账户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i、提供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客户版)》;

j、机构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四份;

k、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机构客户版)》;

l、填妥的《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在该文件中选择机构类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需同时提供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m、出示有效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若有);

n、若产品作为投资者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o、填妥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a、填妥的《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

b、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c、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包括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d、出示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交收账户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e、提供填妥的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

f、机构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四份;

g、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机构客户版)》;

h、出示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i、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j、出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k、出示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资格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l、填妥的《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在该文件中选择机构类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需同时提供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m、出示有效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若有);

n、若产品作为投资者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o、填妥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

说明事项: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I.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如投资者以传真交易方式提交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传真交易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

II.缴款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及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的转账划款。

②本公司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52074843034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交换号:044654

联行行号:40379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791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5109018800006150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东方汇经支行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301290051427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上述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III.注意事项

(1)若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2)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其他:

① 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预留印鉴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机构客户版)》;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但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 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直销柜台索取。

②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柜台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③ 直销柜台与其他销售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二)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四)本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基金净认购金额、认购户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售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若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联系人:施颖楠

电话:021-3855 5561

传真:021-6888 0981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公司网站:www.boc.cn

3、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 5678

传真:021-6887 0708

4、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一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3栋三层306号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电话:021-3855 5610

传真:021-6888 3050-5610

联系人:肖燕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徐莘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507 单元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腾

联系人:陈腾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4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06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6,4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7,4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5,299,567.30 元,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TJA10424)。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向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书局”)以增资形式拨付了募集资金5,144.00万元,用于实施“中华国学资源总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5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18-019))。该项目总投资为39,808.7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9,162.75万元。截至目前,第一期拨付的募集资金即将使用完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向中华书局以增资形式拨付该项目第二期募集资金2,35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拨付后,该项目已累计拨付募集资金为7,49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华书局注册资本由19,333.9128万元增加至21,683.9128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从公司增资至中华书局后, 将由中华书局再增资至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将拨付至“中华国学资源总库”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承建项目	备注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4001340408	中华国学资源总库项目	二级子公司
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1355732	中华国学资源总库项目	三级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37372

法定代表人:徐俊

成立日期:1998年7月8日

注册资本:19333.9128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经营范围:整理出版中国古代和近代文学、历史、哲学典籍,各种资料汇编以及各种方志、年表、历表、索引、大事记等,影印某些珍本或重要古籍,组织出版批判地继承我国文化遗产方面的研究著作,有选择地出版五四以来研究文化遗产的学术著作,适当地出版一些选本、译注本及知识性读物;组织出版语文类辞书;组织出版中小学中华传统文化类教材(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出版《中华遗产》、《文史知识》、《文史》、《中华活页文选(高中版)》、《中华活页文选(初中版)》、《中华活页文选 (教师版)》、《月读》、《曹雪芹研究》、《中国出版史研究》(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版图书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及广告的发布;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中华书局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9,685.59	110,805.47
净资产	38,759.43	41,224.98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306.23	21,314.58
净利润	4,128.10	2,465.55

2、单位名称: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30150482

法定代表人:顾青

成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5,644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1号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B0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软件开发;出版古籍整理及普及类数字化作品(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中华书局持有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59.58	9,875.35
净资产	5,868.65	5,804.76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5.67	1,209.22
净利润	109.49	-63.88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 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05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黄志坚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选举黄志坚先生、于殿利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黄志坚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李岩先生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3)选举于殿利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孙月沐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